

財團法人大鵬文教基金民國115年第1次

「空軍軍人子女獎學金暨遺族子女獎（助）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、本辦法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經由第13屆董事會第8次董事會議修訂，區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，每學期發給1次；所發放之獎（助）學金由社會各界募捐善款支應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

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三、獎學金申請資格與限制：

（一）資格：

- 1、空軍遺族子女就讀於國內公立及私立已立案之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及研究所成績優良者。
- 2、空軍現役官兵子女就讀於國內公立及私立已立案之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成績優良者。
- 3、高中（職）學科成績平均 85 分(含)以上；就讀大專院校理、工、醫、農科者 80 分(含)以上；就讀大專院校文、法、商科者 85 分(含)以上。
- 4、空軍遺族子女研究所申請以碩士班第一至二年；博士班第一至四年為限，成績均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- 5、申請時以學生仍在學為限，且在學之年齡限 30 歲(含)以下。

（二）金額與名額：

每年新臺幣150萬元整，全年分兩期辦理。

- 1、遺族研究生組：10 名(含碩、博士)。
每名每學期獎學金新臺幣2萬元整。
- 2、大學院校組：
 - (1) 文法商組：20 名，每名每期獎學金新臺幣1萬3,000元整。
 - (2) 理工農醫組：20 名，每名每期獎學金新臺幣1萬3,000元整。
- 3、專科組：
 - (1) 含五年制專校四、五年級暨二年制、三年制專校共10名，每名獎學金新臺幣9,000元整。
 - (2) 含五年制專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共5名，每名獎學金新臺幣8,000元整。
- 4、高中組：30 名（含高工、職校），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8,000 元整。

四、助學金申請資格與限制：

（一）限制：領有撫恤令之空軍殉職人員子女。（含聘雇飛行教官，及經董事會表決通過認可之遺族子女）

（二）資格：

- 1、凡就讀於國內幼稚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大專院校、研究所學生。
- 2、申請時以學生仍在學為限；且在學之年齡限 30 歲以下。

（三）金額與名額：

- 1、每年新臺幣 100 萬元整，全年分兩期辦理。
- 2、遺族之子女在學，就讀於幼稚園、國小及國中，每名每學期新臺幣 1 萬元整；高中、高職(含五專三年級下以)學生，每名每學期新臺幣 3 萬元整；大專院校(含五專四年級以上)及研究所學生，每名每學期新臺幣 5 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 空軍子女獎學金：

由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申請均可，須備妥以下資料：

- 1、填具申請書乙份（可在本會網站自行下載）。
- 2、檢具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（需加蓋單位章或主管職章）及學生眷補證影印本（遺族子女請繳撫卹令影印本、撫卹終止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- 3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或檢具繳費收據。
- 4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文件正本（學科成績須有分科成績）。

上述之（3）（4）項資料如為影印本者，皆須加蓋學校校章。

- 5、因應獎（助）學金之發放改採直接撥付個人帳戶，請申請同學務必隨文檢附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，俾利作業。

(二) 空軍子女遺族獎（助）學金：

由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申請均可，須備妥以下資料：

- 1、填具申請書乙份（可在本會網站自行下載）。
- 2、檢具撫卹令影印本（撫卹終止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- 3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三個月內）。
- 4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或檢具繳費收據。
- 5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文件正本。

上述（4）（5）項資料如為影印本者，皆須加蓋學校校章。

- 6、因應獎（助）學金之發放改採直接撥付個人帳戶，請申請同學務必隨文檢附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，俾利作業。

六、其他規定事項：

(一) 就讀國外學校學生一律不得申請。

(二) 獎助學金申請對象就讀學校以教育部承認學籍為準，凡屬申請人在學子女本人為現役軍人、榮民、公務人員、公費生、軍警校生（不含自費生）、空中大學、補習學校、暑寒期、短期進修者、進修學分班、及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、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均不得申請。

(三) 空軍遺族子女就讀研究所得申請就學補助，然以碩士班第一、二年，博士班第一至四年為限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申請者請在申請表上正確項目打鈎。

(二) 申請資料恕不退件。

(三) 申請資料若不齊備者，恕不通知補件，將以審查不合格件處理。

(四) 同時適合申請獎（助）學金兩種申請條件者，請使用兩份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分別申辦。

(五) 獎（助）學金發放採直接撥付個人帳戶，請申請同學務必隨文檢附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，俾利作業。

八、申請資料寄送地址：

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一段 577 號 5 樓之 2；「財團法人大鵬文教基金會」收。

九、本會聯絡資訊：

電話：02-26037578、02-25329957

傳真：02-26016913

財團法人大鵬文教基金會空軍子女獎(助)學金申請書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軍子女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眷子女助學金		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博士組(限遺族子女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院校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組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組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	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請貼 學生 照片 二吋
	單位		
	級職		
	聯絡電話		
學生資料	姓名		
	出生年月日		
	身分證字號		
	聯絡電話		
	電子信箱		
學校		科系	系(科) 年級
年度學科平均成績			
地址			
附註	一、同時適合申請獎(助)學金兩種申請條件者，請使用兩份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 二、同一戶內有二人以上申請者，申請書請分開填寫。 三、申請資料若不齊備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且將不予受理。		